

新能源电力系统智能控制平台

招标文件



国金管理

项目编号：[2025]BGC-834

采 购 人：华北电力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 |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8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19 |
|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35 |
| 第六章 合 同 | 42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新能源电力系统智能控制平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 层 1002 室)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4 日 13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BGC-834

项目名称：新能源电力系统智能控制平台

预算金额：13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3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项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单位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系统资源管理平台 | 354 | 1 | 套 | 否 |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 2 | 分布式调度平台 | 280 | 1 | 套 | 否 | |
| 3 | 电力智能系统开发平台 | 386 | 1 | 套 | 否 | |
| 4 | 电力原生应用开发平台 | 280 | 1 | 套 | 否 |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3)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2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30号院1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D座10层1002室。

方式：现场购买。领取文件时请携带以下资料：如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须开具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如报名人为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人签字或人名章，单位公章，以及授权事项必须包含针对本项目报名事宜）、报名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售价：500元人民币（含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12月0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开标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30号院1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D座10层10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华北电力大学（资产管理处）》网站发布。

3、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论证，故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华北电力大学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农路 2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17729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 层

联系方式：182101002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树鹏、刘佳、刘博威、刘莹、宋海宏、李捷、陶雪娇、张阳、张杰

电 话：182101002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1. 1 | 采购人：华北电力大学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农路 2 号 联系方式：010-61772996 |
| 1. 2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 层 联系方式：18210100260 |
| 1. 3.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1. 3. 4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否。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1. 3. 5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等。 |
| 2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300 万元。 |
| 9. 1. 1. 1 |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所有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 9. 1. 1. 2 |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七章） |
| 9. 1. 1. 3 |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 |

| | |
|---------|---|
| | 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 9.1.1.4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注:依法免税或近半年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其依法免税或近半年纳税申报表。 |
| 9.1.1.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9.1.1.6 | 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代理机构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9.1.1.7 |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
| 9.1.1.8 | 投标保证金(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12.1 | <p>投标保证金: 100000 元。</p> <p>递交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递交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 层 1002 室。</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采用电汇、转账形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采用其它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p> <p>开户行名称: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p> <p>账号: 695 818 250</p> |

| |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2025]BGC-834” (注:此账户仅限交纳投标保证金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90 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1 |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一览表 (1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 包含: PDF+最终 Word 版投标文件)。 (注: 电子版的 PDF 文件是指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彩色), 格式采用 PDF 格式, 载体形式为 U 盘。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1 | 投标截止期: <u>2025 年 12 月 04 日 13 点 30 分</u> (北京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1 | 开标时间: <u>2025 年 12 月 04 日 13 点 30 分</u> (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 <u>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 层 1002 室。</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1 |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六章合同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1 | <p>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p> <p>(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p> <p>(2)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题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在投标时,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题金额 (万元)</th> <th style="width: 25%;">货物招标</th> <th style="width: 25%;">服务招标</th> <th style="width: 25%;">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题金额 (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 | 1.1% | 0.8% | 0.7%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10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题金额 (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5 | <p>中标服务费账户</p> <p>开户行：招商银行中关村支行</p> <p>账号：860385806210001</p> <p>户名：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 | | | | | | | | | |
|------------|--|------|--------------|----------|----|---------|----|------------|----|------------|----|
| 30 | <p>询问送达形式：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递交。</p> | | | | | | | | | | |
| 31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8210100260；</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30号院1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D座10层1002室。</p> | | | | | | | | | | |
| 注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5 855 1394 1125"> <thead> <tr> <th data-bbox="335 855 917 911">标的名称</th><th data-bbox="917 855 1394 91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5 911 917 968">系统资源管理平台</td><td data-bbox="917 911 1394 968">工业</td></tr> <tr> <td data-bbox="335 968 917 1024">分布式调度平台</td><td data-bbox="917 968 1394 1024">工业</td></tr> <tr> <td data-bbox="335 1024 917 1080">电力智能系统开发平台</td><td data-bbox="917 1024 1394 1080">工业</td></tr> <tr> <td data-bbox="335 1080 917 1125">电力原生应用开发平台</td><td data-bbox="917 1080 1394 1125">工业</td></tr> </tbody>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系统资源管理平台 | 工业 | 分布式调度平台 | 工业 | 电力智能系统开发平台 | 工业 | 电力原生应用开发平台 | 工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系统资源管理平台 | 工业 | | | | | | | | | | |
| 分布式调度平台 | 工业 | | | | | | | | | | |
| 电力智能系统开发平台 | 工业 | | | | | | | | | | |
| 电力原生应用开发平台 | 工业 | | | | | | | | | |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 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3 合格的投标人

1. 3. 1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 3. 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 3. 2. 1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 3. 3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3. 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3. 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3. 5. 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5.2 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3.5.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5.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5.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3.5.7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3.5.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3.5.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1.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7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1.3.8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性质：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完全响应而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

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响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 潜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可填内容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缺项漏项。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9.1.1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10.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交，证明其真实性。

10.3 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须如实填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项应包含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行规定除外），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11.4 本次招标，投标人只允许对本项目有一个总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均为无效。

11.5 投标人不得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最低报价不作为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采用电汇、转账形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采用其它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凭采购合同领取投标保证金）。

12.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编制页码。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递交文件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5.3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 2) 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4)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所有投标文件。**

15.4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5.5 如需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移交采购人保管封存，做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递交。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递交时间 | |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
| 接收单位 |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接收人 | | | |

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封。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

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投标邀请中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公证员或监标人、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8.3 开标时，唱标人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

18.4 记录人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公证员或监标人、唱标人、记录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9. 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9.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 评标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有明显错误的情况除外）：

20.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分包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星号“★”指标和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 投标人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招标文件规定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6. 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8. 投标人的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明显低于成本的，且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10. 投标报价缺项、漏项的。

2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中标公示之前，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审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干扰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

25.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和结果通知

26.1 中标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中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8.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8.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28.1.2.1 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28.1.2.2 汇票或本票。

28.1.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8.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7条或28.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中标结果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七、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八、质疑

30.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1. 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31.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1.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31.5 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6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九、履约验收

32. 履约验收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 1 | 系统资源管理平台 | 1 | 套 | 否 |
| 2 | 分布式调度平台 | 1 | 套 | 否 |
| 3 | 电力智能系统开发平台 | 1 | 套 | 否 |
| 4 | 电力原生应用开发平台 | 1 | 套 | 否 |

二、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
| 1 | 系统资源管理平台 | <p>设备功能</p> <p>(1) 光伏模拟电源（模拟 I-V 曲线）：直流范围不低于 0~600V，功率输出范围 $\geq 5\text{kW}$，电流输出范围不低于 0~8.5A，过电压、限电流及过温度保护功能。</p> <p>(2) 光伏逆变器：直流输入电压范围不低于 0~600V，MPPT 电压范围不低于 40~560V；MPPT 数量：≥ 2 路，每路 MPPT 输入电流 $\geq 21\text{A}$；交流额定输出功率 $\geq 5\text{kW}$，输出电压 220V；支持 RS485 协议。</p> <p>(3) 双向交流电源（模拟电网电压、频率变化）：电网模拟源容量不低于 30kW，输出电压范围不低于 5~450V，输出交流频率范围 45Hz~55Hz 连续可调，支持 RS485 协议。</p> <p>平台功能</p> <p>(1) 支持将纳管的向量表征模型发布为在线服务，创建服务支持选择实例数。</p> <p>(2) 支持用户自定义发布在线服务，创建服务支</p> | 1 套 |

| | | |
|--|---|--|
| | <p>持选择实例数。</p> <p>(3) #平台支持统一纳管自训模型的非结构化数据集，支持新建大模型的文本对话（非排序）数据集、纯文本数据集、跨模态模型图像生成任务的 prompt+图片数据集。（其中针对跨模态模型图像生成任务的 prompt+图片数据集，需要有支持材料证明，如系统截图）</p> <p>(4) #预置开源公开数据集促进算法研究和开发，降低数据获取门槛。此数据集可直接被用于模型训练和模型评估任务。（其中针对预置开源公开数据集，需要有支持材料证明，如系统截图）</p> <p>(5) ★支持对模型服务的整体调用情况进行统计，包括调用接口数、调用总量、调用失败次数、调用总 token 数、输入 token 数、输出 token 数。支持对每个模型服务的调用数据进行监控及可视化数据看板展示。</p> <p>(6) 支持对 API-KEY 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创建、列表展示、编辑、删除。支持用户携带 API-KEY 请求模型服务 API 接口，进行鉴权认证访问。</p> <p>(7) 支持用户可视化对话式交互界面测试模型效果，支持对预置大模型、文生图、图像理解及三方大模型发布的预测服务和发布的应用进行在线测试。</p> <p>(8) #计算性能参数：架构 X86 架构 CPU，处理器颗数≥ 2 颗，每 CPU 核数≥ 64 核，主频≥ 2.7GHz，支持 FP32/FP16/BF16，INT16/INT8 计算精度，整机 FP16≥ 2.4PFLOPS，HBM 单卡显存容量≥ 96GB，内存主频≥ 4800 MT/s，内存容量≥ 1.5TB，可扩展内存槽数≥ 24，系统盘 SATA-SSD ≥ 480GB*2 块，数据盘 NVMe-SSD ≥ 3.84TB*4 块，RAID 卡（缓</p> | |
|--|---|--|

| | | | |
|---|---------|--|-----|
| | | <p>存$\geq 4G$, 支持断电保护网络), 支持搭载独立网卡, 网卡$\geq 1*25G$ 光口双口网卡+$4*400G$ 光口单口网卡。</p> <p>(9) 网络性能参数: ≥ 48 个 10/25GE SFP28 端口, ≥ 8 个 40/100GE QSFP28 端口; 交换容量: $\geq 4.8\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2000\text{Mpps}$; 可热插拔风扇模块, 前后或后前通风; $\geq 550\text{W}$ 交流系统电源模块*≥ 2, 风扇模块(风扇面板侧出风, 支持电子标签)* ≥ 4。</p> | |
| 2 | 分布式调度平台 | <p>设备功能:</p> <p>(1) 对拖机组(模拟风速曲线): 异步发电机额定功率$\geq 5\text{kW}$, 同步发电机额定功率$\geq 5\text{kW}$, 输出电压 230V/380V。</p> <p>(2) 并网控制柜: 具备空载, 带载运行状态及过载报警, 具备 RS485 通讯功能。</p> <p>(3) 并网变流器: 模拟风机启停过程, 启停时间。</p> <p>平台功能:</p> <p>(1) 支持创建资源池, 且将资源池关联至项目, 创建时需校验资源池名称唯一性。支持编辑资源池。支持资源池删除。</p> <p>(2) 支持设置空闲资源池、低利用率资源池。支持通过设定资源空置时间范围, 定义出空闲资源池, 可对空闲资源池进行回收。支持通过设定时间范围内, CPU 使用率峰值、内存使用率峰值、AI 加速卡使用率峰值设置阈值, 定义出满足一定条件的低利用率资源池, 可对低利用率资源池进行回收。</p> <p>(3) #支持查看所有资源池的 CPU、内存、AI 加速卡的总量、已使用量、剩余量, 并支持对这些指标排序, 以此快速查看所需要的资源池。支持</p> | 1 套 |

| | | |
|--|---|--|
| | <p>对空闲资源池、低利用率资源池手动操作资源回收，节省资源。（其中针对资源池的 CPU、AI 加速卡的总量，需要有支持材料证明，如系统截图）</p> <p>（4）支持配置资源回收机制，包括 CPU、内存、AI 加速卡释放资源比例，支持配置资源回收通知渠道。支持空闲资源池自动回收启停、低利用率资源池自动回收启停。</p> <p>（5）#平台纳管异构算力，支持多卡算力资源调度。支持昆仑芯 P800、海光 DCU、昇腾 910B、天数智芯等调度。</p> <p>（6）通过不同来源存储纳管平台存储源，支持默认 GlusterFS 存储源，支持多种类型的存储源接入和使用，包括 HDFS、NFS、GlusterFS、HDFSWithKerberos、S3、OSS 等类型。</p> <p>（7）在使用大语言模型进行推理时，可通过开启安全服务来确保推过程的安全性。安全服务开启后，全局可见，用户在创建模型服务时可选择是否接入安全服务。</p> <p>（8）#计算性能参数：架构 X86 架构 CPU，处理器颗数≥ 2 颗，每 CPU 核数≥ 64 核，主频≥ 2.7GHz，支持 FP32/FP16/BF16，INT16/INT8 计算精度，整机 FP16≥ 2.4PFLOPS，HBM 单卡显存容量≥ 96GB，内存主频≥ 4800 MT/s，内存容量≥ 1.5TB，可扩展内存槽数≥ 24，系统盘 SATA-SSD ≥ 480GB*2 块，数据盘 NVMe-SSD ≥ 3.84TB*4 块，RAID 卡（缓存≥ 4G，支持断电保护网络），支持搭载独立网卡，网卡$\geq 1*25G$ 光口双口网卡+4*400G 光口单口网卡。</p> <p>（9）管理性能参数：架构 X86 架构 CPU，处理器颗数≥ 2 颗，每 CPU 核数≥ 32 核，主频≥ 2.6GHz，</p> | |
|--|---|--|

| | | | |
|---|------------|--|-----|
| | | 内存主频 ≥ 3200 MT/s, 内存容量 ≥ 512 G, 系统盘SATA-SSD ≥ 480 GB*1 块, 数据盘 NVMe-SSD ≥ 2 TB*3 块, 网卡 $\geq 1*100$ G 光口双口网卡。 | |
| 3 | 电力智能系统开发平台 | <p>设备功能:</p> <p>(1) 总进线柜: 采用含≥ 50kw 隔离变压器, 不少于 1 进 2 出, 含有智能交流仪表。</p> <p>交流配电柜: 采用不少于 1 进 6 出的结构, 额定电压等级≥ 400V。</p> <p>辅助供电柜: 采用不少于 1 进 3 出的结构, 额定电压等级≥ 400V。</p> <p>平台功能:</p> <p>(1) 模型广场应为用户提供预置的模型服务, 预置模型类型包括生成式 AI 模型、向量表征模型, 根据不同的算力平台提供不同的预置模型能力。支持查看模型详情信息, 并快速发起训练或部署推理。支持基于大模型类型、适配的芯片平台、使用的框架进行模型筛选。</p> <p>(2) 平台支持从训练任务、存储服务两种不同来源来创建我的模型, 对模型实现统一纳管。其中来自训练任务的模型支持自动化训练、Notebook 训练、作业训练方式。存储中导入支持多种模型框架、模型网络, 模型类型的选择。支持判别式 AI、向量表征和自定义模型。</p> <p>(3) #大语言模型支持文心、Qwen、DeepSeek、GLM 等。传统或经典的小模型网络, 如 yolo, Resnet 等。(其中针对小模型网络架构 yolo, 需要有支持材料证明, 如系统截图)</p> <p>(4) #平台支持自动化建模、notebook 建模、作业建模等不少于三种的建模方式。(其中针对 notebook 建模, 需要有支持材料证明, 如系统截</p> | 1 套 |

| | | |
|--|--|--|
| | <p>图)</p> <p>(5) 预置计算机视觉里图像分类、目标检测等 notebook 训练案例，支持快速发起训练任务。</p> <p>(6) 平台应支持基于以 Post-pretrain 的方式训练大模型，支持数据源选择、多种模型网络，支持超参数、训练资源的配置。支持展示训练任务列表，支持查看训练任务详情，支持对 Post-pretrain 训练任务进行增量训练、停止、SFT 调优、删除。平台应支持基于以 SFT 微调的方式训练调优大模型，支持数据集的导入、多种大模型网络、不同训练类型，支持超参数、训练资源的配置。支持展示训练任务列表，支持查看训练任务详情，支持对 SFT 训练任务进行停止、发布、删除。</p> <p>(7) ★预置计算机视觉里图像分类、目标检测等 notebook 训练案例，支持快速发起训练任务。</p> <p>(8) 基于单机和多机训练方法方式，通过命令脚本的方式进行作业任务，同时提供自定义脚本和动态环境变量参数设定以更佳友好的方式管理训练可变因素。此外提供最大运行时长设定以避免资源持续占用，提供多种镜像环境以供选择，针对模型的输入输出提供容器挂载方式可以灵活定向输入输出。</p> <p>(9) #支持采用自动规则打分模式、自动裁判员打分模式，自动规则打分的评估指标包括准确率、F1 分数、ROUGE-1、ROUGE-2、ROUGE-L、BLEU-4。自动裁判员打分的评估指标包括裁判员模型打分标准差、平均值、中位数。（其中针对 F1 分数、ROUGE-1，需要有支持材料证明，如系统截图）</p> <p>(10) 网络性能参数: ≥ 48 个 10/100/1000BASE-T</p> | |
|--|--|--|

| | | | |
|---|------------|---|-----|
| | | 端口, ≥ 6 个 1/10GBase-X SFP plus 端口; 可插拔 AC($\geq 70W$) 电源模块* ≥ 2 。 | |
| 4 | 电力原生应用开发平台 | <p>设备功能:</p> <p>(1) 模拟负载柜, 可编程, 模拟 24 小时负荷曲线: 阻性负载功率$\geq 5kW$, 容性负载功率$\geq 5kvar$, 感性负载功率$\geq 5kvar$。额定电压为交流 230V/50Hz, 配置智能控制软件, 支持 RS485 通讯接口。</p> <p>平台功能:</p> <p>1、低代码开发</p> <p>1) 支持 AI 自动配置: 输入自然语言描述的智能应用需求, 即可自动在配置页面生成智能引用配置。</p> <p>2) 支持角色指令配置, 支持 AI 生成角色指令, 支持预置角色指令模板, 支持在角色指令中快捷引用工具和变量值。</p> <p>3) 支持规划模型和问答模型分别选择不同的大模型, 规划模型支持极速思考和深度思考来满足不同的场景需求, 支持配置规划模型的多样性和最大思考次数, 问答模型支持设置多样性和参考对话轮数。(其中针对规划模型选择不同大模型, 需要有支持材料证明, 如系统截图)</p> <p>4) 支持在应用中添加知识库, 选择知识库的方式支持知识库群组、向量模型。配置知识检索策略支持: 混合检索、全文检索、语义检索, 支持配置切片召回, 支持匹配分设置、支持扩展召回切片的上下文信息, 让大模型获取到更完整的上下文信息, 支持在应用粒度配置知识库描述信息以提高模型调用知识库的准确性。</p> <p>5) 支持在应用中添加数据库, 数据库为本地上传</p> | 1 套 |

| | | |
|--|--|--|
| | <p>的表格或者直连数据库，应用支持根据需要进行数据查询和分析。</p> <p>6) 支持在应用中添加记忆能力，大模型可自动抽取记忆信息，包括记忆变量、记忆表格和记忆片段，记忆变量和记忆表格可配置记忆时长（永久或者单次会话），记忆片段可自定义 prompt。</p> <p>7) 应用对话支持文件上传，支持 xlsx、json、jsonl、png、jpg、jpeg、pdf、wav、docx、csv、txt、dcm、gz、mha、tif、tiff、webp、heic、m4a、mp3 等常用格式，上传的单个文件$\geq 100MB$</p> <p>8) ★支持数据干预，可将用户点赞点踩的数据回流到平台，也可在线抽取对话数据，人工标注后添加到标准问答对，同时支持上传标准问答对，当用户输入内容匹配到问答对后，直接输出标准回答内容。支持标准问答对的批量导出。</p> | |
|--|--|--|

| | | |
|--|---|--|
| | <p>组件和自定义组件）、API（可配置 API 调用）、意图识别（可配置待识别的意图，配置意图识别大模型和提示词，可配置是否参考对话历史，支持极速和精准的意图识别模式）、全局跳转（当用户回复内容不符合业务设定时，可通过全局跳转节点跳出到其他意图或者采用知识库兜底或者闲聊兜底或者固定话术回复的方式进行回复，然后再将话题拉回，继续原对话流程，可灵活设定拉回次数和拉回话术）、分支器（设定当满足哪些条件时走哪个分支）、代码、知识库（可按照知识库群组、部门组织、向量模型快速选择知识库。支持配置知识检索策略（混合检索、全文检索、语义检索），支持配置切片召回数量，支持匹配分设置、支持扩展召回切片的上下文信息，让大模型获取到更完整的上下文信息）、记忆变量（可灵活读写记忆变量）、文本处理（可实现字符串的拼接和分隔）、query 多轮改写、信息收集（可配置提问内容及目标抽取信息）、消息。</p> <p>3、交互式写作</p> <p>支持用于写作场景的交互式写作 Agent，通过表单式填写配置，即可搭建出写作 Agent，不仅可以生成文章，还可以在写作过程中有 AI 问答助手能力。</p> <p>1) #写作模板配置：支持可导入文档模板，也可以基于空白模板编辑器自定义模板。（其中针对文档模板，需要有支持材料证明，如系统截图）</p> <p>2) AI 问答助手配置：支持全文生成指令配置，支持规划模型和问答模型配置，支持组件、知识库和数据库配置，支持文章基础信息（记忆）配置，支持开场白和追问配置。</p> | |
|--|---|--|

| | | |
|--|---|--|
| | <p>3) 全文生成及修改：支持输入文章主题和内容素材后生成全文，并可以在文档编辑器中进行修改，可划选后进行扩写、润色、续写、一致性审查、相似资料推荐、自定义 prompt 修改，可引用指定知识库和数据库，可生成图表。</p> <p>4、卡片管理</p> <p>支持智能卡片编辑器，可通过可视化配置页面完成卡片配置，并将卡片绑定到组件和应用，可进行可视化卡片形态的输出。</p> <p>1) 支持卡片编辑器，编辑器中可选择预置的控件和模板，支持在画布中拖拉拽展示修改，并对每个元素进行可视化参数配置。</p> <p>2) 控件：至少包括 flex 布局、单列布局、列表循环、循环 each、按钮、文字、图片展示、图标、链接、标签、日期时间展示、评分、分割线等。</p> <p>3) 参数配置：支持配置卡片参数，可在卡片中动态展示参数值。</p> <p>5、知识库</p> <p>1) 知识库列表支持管理所创建的全部知识库，支持搜索、新建、查看，支持批量操作，支持按照知识库群组管理知识库。支持在应用中添加知识库，支持扩展召回切片的上下文信息，让大模型获取到更完整的上下文信息，支持在应用粒度配置知识库描述信息以提高模型调用知识库的准确性。</p> <p>2) 解析策略支持文字提取、图片文字识别、版面分析和文档图片解析。</p> <p>3) 切片策略支持默认切分、自定义切片（配置切分标识符、切片最大长度、切片重叠最大字数占比、关联文件名或标题子标题）、整文件切片。</p> | |
|--|---|--|

| | | |
|--|--|--|
| | <p>4) 支持知识增强，增强方式包括问题生成、段落概要和三元组知识抽取。</p> <p>5) #支持命中测试，输入信息后可查看命中的切片信息和匹配分值，支持在命中测试中设置检索策略及重排序策略、扩展上下文信息。（其中针对匹配分值，需要有支持材料证明，如系统截图）</p> <p>6、数据库管理支持对数据库的增删改查，支持数据库可挂载到应用，支持应用可以调用数据库进行数据查询和分析</p> <p>1) 创建数据库：支持上传本地数据表，也支持直连数据库，支持直连 mysql、SQLserver、Oracle、高斯数据库、PostgreSQL、Hive。</p> <p>2) 支持手动配置数据表名称和描述，也支持数据表描述模板及 AI 自动生成和优化。</p> <p>7、权限管理</p> <p>1) 以组织维度管理平台用户，支持多组织层级管理，支持为组织添加授权用户。一个组织可以拥有多个项目，进而实现用户和项目间隔离。</p> <p>2) 支持对用户进行转移操作，修改所属组织。</p> <p>3) #支持为自定义角色配置角色权限，支持配置（模型开发、智能边缘、模型推理、应用资产、应用开发、应用观测、数据中心、模型管理、Prompt 工程）、基础管控（运维管理、资源管理、审批管理、页面设置）、APIkey 管理、镜像管理等业务模块的功能权限。（其中针对 APIkey 管理，需要有支持材料证明，如系统截图）</p> <p>8、组件广场应至少预置相似问生成、代码解释器、多轮改写、风格写作、复杂提问判定、口语化 query 生成、自然语言转 pandas、标签抽取、会话小结、阅读理解问答、复杂提问分解、文档解</p> | |
|--|--|--|

| | | |
|--|--|--|
| | <p>析、向量计算、问答对挖掘、语义匹配、风格转写、文档切分、表格抽取等组件。</p> <p>9、应用广场</p> <p>1) 支持按照类型筛选应用、支持按照热度和发布时间排序。</p> <p>2) 支持在广场直接通过对话窗的方式使用应用，支持收藏、分享和复制应用，支持可查看该应用的浏览量、使用量、收藏量、被复制量。支持可查看发布人、发布时间和发布渠道，以及公开的配置信息。</p> <p>10、#计算性能参数：架构 X86 架构 CPU，处理器颗数≥ 2 颗，每 CPU 核数≥ 64 核，主频$\geq 2.7\text{GHz}$，支持 FP32/FP16/BF16, INT16/INT8 计算精度，整机 FP16$\geq 2.4\text{PFLOPS}$，HBM 单卡显存容量$\geq 96\text{GB}$，内存主频$\geq 4800\text{ MT/s}$，内存容量$\geq 1.5\text{TB}$，可扩展内存槽数≥ 24，系统盘 SATA-SSD $\geq 480\text{GB*2}$ 块，数据盘 NVMe-SSD $\geq 3.84\text{TB*4}$ 块，RAID 卡(缓存$\geq 4\text{G}$, 支持断电保护网络)，支持搭载独立网卡，网卡$\geq 1*25\text{G}$ 光口双口网卡+$4*400\text{G}$ 光口单口网卡。</p> <p>11、网络性能参数：≥ 64 个 400GE；交换容量：$\geq 51.2\text{Tbps}$，包转发率：$\geq 10300\text{Mpps}$；模块化电源(兼容 240V 高压直流) ≥ 4；风扇模块≥ 6。</p> | |
|--|--|--|

三、商务要求

(一)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交货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农路 2 号。

(二) 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及其他要求

①卖方负责服务的包装并办理运输和保险。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

用由卖方承担。

②服务应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卸至买方指定位置，经买方核对无误，双方签署交接单后为交货完毕。交接单一式两份，买方和卖方各执一份。

③所有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接日期。

④卖方应在交付日七日前，向买方提供交付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服务名称、数量、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买方。

⑤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买方发现服务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服务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免费更新缺陷。买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新缺陷，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三）验收标准

1、在交货前，投标单位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功能等进行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如供货清单）；

2、货物运抵现场后，投标单位应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完成部署、实施、调试、测试后提交验收申请；

3、招标人收到验收通知后，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4、如出现不合格项，投标单位需在 10 天内整改完成并重新申请验收。

（四）质保及售后要求：

1. 质保期五年。

2. 质保范围应为“全保”性质，全面涵盖：

（1）所有人工服务费：包括检查、维修、调试、校准等所有技术人员上门服务费用。

（2）所有零部件费用：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任何部件损坏或性能失效，其更换费用均由投标单位承担。

（3）定期预防性维护（PM）：在质保期内，投标单位须提供每年不少于壹（1）次的免费原厂预防性保养和维护服务，并出具维护报告。

3. 服务标准：

（1）响应时间：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出现故障后，工程师须在 2 小时内响应，8 个工作小时内提供有效的远程诊断或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服务，投标单位应承诺 48 小时内派遣认证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2）备件支持：为保证维修效率，投标单位须承诺在质保期内于国内储备充足的常用备件及易损件。

（五）培训要求及标准

（1）投标单位需设有专业的技术支持队伍，为用户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培训。

（2）培训与安装调试同步进行。投标单位须在安装前提交《培训计划》，明确内容、时间、师资和考核方式。培训需分层次（基础操作、高级应用、维护保养）进行，提供中文教材，并在培训结束后对关键使用者进行实操考核，确保其能独立、规范操作设备。培训全过程需有签到和记录。

（3）在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设备操作使用培训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直至招标人能够独立掌握。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并详尽阐述培训的方式、时间、内容及培训目的等。在质保服务期内，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不定期的补充培训；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内容

| 资格审查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
|--|--|-------|-------|-------|
| |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所有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 | |
| |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 | |
| | 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 | |
| | 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 | |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代理机构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 | |

| | | | | |
|----|---|--|--|--|
| |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 | | |
| | 投标保证金（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 |
| 结论 | | | | |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 符合性 审查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 名称 | 投标人 名称 | 投标人 名称 |
|-----------|--|-----------|-----------|-----------|
|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 |
| | 不存在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或者能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 | | |
| | 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 | |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 | |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0.5、20.6 条款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 | | |
| |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结论 | | | | |

三、评标办法

-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比较和评价。
- 2、计分方法：将各评标委员对同一投标单位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3、评标委员会应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5、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电力智能系统开发平台。

6、报价过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审条款 | 评审细则 | | 分值 |
|----|-----------|------|--|-----|
| 1 | 价格部分（30分） | 价格得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30分 |

| | | | | |
|---|---------------|------------|--|-----|
| 2 | 商务部分 (12分) | 业绩 | <p>提供近三年（2022年11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所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合同得3分，最多12分。</p> <p>备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标的页、盖章签字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 12分 |
| 3 | 技术部分 (57分) | 对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 | <p>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得39分,在此基础上:</p> <p>(1) 标“★”指标为废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p> <p>(2) 标“#”指标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满分15分,直至扣完为止。</p> <p>(3) 其他指标为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满分24分,直至扣完为止。</p> <p>本项最多得39分,最少得0分。</p> <p>注:投标人需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需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该条指标未响应。</p> | 39分 |
| | | 需求分析 | <p>投标人需对本项目进行完整和深入的需求分析。针对需求分析和符合程度进行评估:</p> <p>(1) 针对需求理解深刻、分析描述清晰准确、符合实际情况,得3分;</p> <p>(2) 针对需求有一般性理解、分析描述一般、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2分;</p> <p>(3) 针对需求理解不够深入、分析描述模糊、不符合实际情况,得1分;</p> <p>(4) 投标人未提供需求分析方案,得0分。</p> | 3分 |
| | | 售后服务方案 | <p>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体系、服务范围以及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电话等。</p> <p>(1) 方案完整、内容全面,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情况介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材料,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得5分;</p> <p>(2) 相关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全面、完善,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p> <p>(3) 相关方案内容欠缺,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差,质量保障措施有欠缺,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要求,得1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p> | 5分 |
| | | 总体技术服务方案 | <p>(1) 技术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无遗漏,具有明显的优势,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p> <p>(2) 技术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p> <p>(3) 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p> <p>(4) 未提供总体技术服务方案,得0分。</p> | 5分 |

| | | | |
|----|--------------|--|-------|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制定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培训方案。 (1)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 (2) 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3) 方案差，基本不可行，细节差，得 1 分； (4)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 5 分 |
| 4 | 政策分 (1 分) | 1.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注:如采购货物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 1 分 |
| 合计 | | | 100 分 |

注：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依据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规定，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对于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将给予联合体 / % (4~6 之间)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8.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

价格优惠政策。

9.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第六章 合 同

华北电力大学采购合同模板 (货物类)

(此为参考版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_____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_____ (货物名称) 经_____ (招标人) 以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成交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_____。

标的交付行为完成时间：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 付款方式

_____ (现金, 转账, 支票, 其他)

5. 本合同交货的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华北电力大学 _____。

交付内容：_____。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方: 华北电力大学

卖方: _____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毕天姝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农路2号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102206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983X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联行号: 105100021035

联行号: _____

账号: 11001016000056055041

账号: _____

本页为财政部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需要提供的中标公司信息

请在签订合同时务必提供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开户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属区划:

详细地址:

产地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企业规模: (只能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的一类)

特殊性质: (只能填写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或其他中的一类)

制造商:

供应商:

制造国别:

供应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性别: (男或女)

外商投资企业: (是或否)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单独投资或外商部分投资)

外商国别: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 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 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 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木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

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

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8.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18.2 依法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__（不超过5%）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

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4份，卖方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2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华北电力大学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农路2号

6.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9. 付款条件：

★9.1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5%，货物全部验收通过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25%，其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每年返还金额：总质保金/质保期限。

9.2 收到货物后_____日之内，供方需提供正规货物全额发票。

11. 质保期：

11.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3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年，终生维护。（如有特殊要求，则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为准）

12. 验收标准：在用户和卖方技术人员双方确认设备的各项功能均已达到技术要求后，双方对设备进行验收，签署验收报告。

13.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所有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3、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说明：

-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近半年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其依法免税或近半年纳税申报表。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 人 公 章：_____

年 月 日

6、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必须按下述表格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 和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投标保证金（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1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及副本 份及电子版 份：

一、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9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报价为（_____）。
- 2)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3) 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个日历日。
- 6)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7) 根据投标须知第1条规定，我单位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单位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8)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

系的其他关联投标人未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9)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开户名全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 (大写/小写, 单位: 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人民币小写: | |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和“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元)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注:1. 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 | 用户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 | |
| 企业性质 | | 主管机关 | | | |
| 企业等级 | | 组建时间 | | 联系人 | |
| 资质等级 | | 信用等级 | | 电 话 | |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财务负责人 | |
| 固定资产 | | 自有资金 | | 电 话 | |
| 流动资金 | | 注册资金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资产总额 | | | | | |
| 财务 状况 | 年份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 | 2022 年 | | | | |
| | 2023 年 | | | | |
| | 2024 年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企业员工 情况 | 总人数(从业人员) | | 管理人员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中初级职称人员 | | |
| 企业 组织机构 | 可附图 | | | | |
| 下属 部门情况 | 可附表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代理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_____

10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

附件 10-1 银行履约保函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10-2 履约担保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适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 ,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 数额为____元 (大写____), 币种为____。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 (仲裁) 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

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向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向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所需资料等均可在此处提供）

附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保证金退回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交易金额 (必填) | 投标人收款账号 (必填) | 投标人收款公司名称 (必填) | 本他行标志 (必填) 1-本行转账 2-跨行转账 | 投标人收款行名称 (如本他行标志为2-跨行转账时,收款行名称和收款行行号二者必输之一。如均输入以行号为准。请输入尽量完整的开户网点名称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甘石桥支行) | 投标人收款行行号 (用于匹配开户行信息,与支付方式无关) | 用途(最长100字符) | 备注 |
| | | | | | | 退(项目编号)保证金 | |

注: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信息函退回保证金, 请认真填写。